关于恒丰理财恒心季季盈第3期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规则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恒丰理财恒心季季盈第3期（产品登记编码Z7008123000052，产品代码HXJJY21003）将调整产品要素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份额代码	产品要素名称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生效日
/	浮动管理费计提规则	本理财产品扣除托管费、固定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等费用之和后，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（RM）如高于一定数值（r），则收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（n）作为浮动管理费。每个估值日/到期日计提，于每季度末最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。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，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。	本理财产品扣除税费、托管费、固定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，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（RM）如高于一定数值（r），则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(n)作为浮动管理费。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每个投资周期结算，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，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。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管理费大于0时，方可计提浮动管理费。	2026-10-10

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运作造成实际影响。如投资者不接受该调整，可在调整生效日前（不含当日）赎回该产品。自调整生效日起（含当日），投资者选择持有该产品份额的，则视为接受本次要素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8 月 28 日